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議員：丁健華議員
左匯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秘書：郭梓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賴彥宗議員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賴秀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志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获邀出席者：

议程一至二：	程健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收集及征费) ¹
	林国麟博士	环境保护署废物管理经理
	谈韵芝女士	环境保护署助理环境保护主任(废物收集及征费) ¹³
议程九至十一：	李嘉俊高级督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第二巡逻小队指挥官
	何卓儿督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第二巡逻小队指挥官
	沈伟峰督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第二巡逻小队指挥官
	陈志成警署警长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

开会辞

1.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第二次会议。
2. **主席**表示,根据《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该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如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某一议题参与讨论或辩论的上限为三次,而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并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干扰会议进行。
3. **主席**提醒各位议员,如议员在会议期间发现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可能引起潜在的利益冲突时,议员须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根据《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议程一

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4. **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代表介绍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实施详情,并有以下补充:

- (i) 为加强对「三无大厦」居民的支持，环保署正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商讨如何强化相关配套，包括在「三无大厦」密集的地点及可行的情况下，每日于指定时段增设大型垃圾桶，以便居民弃置垃圾；
- (ii) 现时九龙城区内的德朗邨及常乐邨均设有厨余回收机，署方的目标是在今年 8 月大致完成在全港 213 个公共屋邨设置智能厨余回收桶。此外，九龙城区亦有八个垃圾收集站提供食肆的厨余回收服务；以及
- (iii) 私人楼宇可透过回收基金及环境运动委员会(下文简称「环运会」) 申请资助以安装智能厨余回收桶，详情可参阅回收基金及环运会的网页。

5. **委员的提问及意见综合如下：**

- (i) 署方有何措施支持旧楼的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 执行垃圾收费政策，并有效管理楼宇的垃圾收集情况，例如会否资助法团于走廊或后楼梯等公共空间安装闭路电视监察居民弃置垃圾情况以加强阻吓性；
- (ii) 委员表示十三街一带的旧楼群中，部分楼宇的天台互通，查询如有不守法的市民将垃圾丢弃于附近楼宇内，署方会如何协助这些旧楼群执行垃圾收费，以及如何处置违规没有使用指定袋的垃圾；
- (iii) 委员要求署方厘清于私人楼宇内的执法权谁属；
- (iv) 现时部分公屋住户会将垃圾放置于家门外待清洁人员收走，委员查询在垃圾收费生效后，清洁人员会否继续收走住户放置于家门外的垃圾；
- (v) 现时政府部门无法追查街道上垃圾的源头，委员查询政策生效后署方是否有足够人手跟进弃置于街道上的垃圾，以及如何监管缺乏公德心的市民将垃圾弃置于街道垃圾桶旁的情况；
- (vi) 署方有否订明标准，说明何种垃圾必须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标签才能弃置；
- (vii) 屋苑可否自定义有关住户违反垃圾收费规定的罚款金额。

如不能，署方会如何确保各私人楼宇及屋苑跟从政府订立的罚则；

- (viii) 部分私人屋苑的管理费已因应垃圾收费政策生效而增加，委员查询署方是否有就新政策与物业管理公司(下文简称「物管公司」)协商有关管理费的增加幅度；
- (ix) 委员表示旧楼的法团功能有限，查询有关法团如在规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处理的新的法例生效后，未能有效监管住户进行垃圾分类回收，法团会否因此负上法律责任，政府又会否有罚则；
- (x) 委员查询署方计划摆放于「三无大厦」附近的 660 公升大型垃圾桶的设置时间及位置，以及如有市民将垃圾弃置于有关大型垃圾桶外，署方会如何跟进；
- (xi) 署方会如何协助远离垃圾收集点但又不合资格申请安装厨余回收机的楼宇回收厨余；
- (xii) 署方会如何协助多于 100 户但空间不足的楼宇设置分类回收桶；
- (xiii) 有居住于九龙塘屋苑的市民反映须得到楼宇八成住户同意，署方才肯资助其安装厨余回收机，委员查询署方此项要求的理据；
- (xiv) 委员表示市民普遍支持减少垃圾，但对垃圾收费政策的推行仍然存在很多疑问及忧虑，包括担心政策推出前会出现「弃置潮」，以及购买指定垃圾袋会增加家庭经济负担。委员希望署方多加向市民详细解释细节及增加支持，例如署方可加强与房屋署的合作，容许更多的废物回收商每天于公共屋邨内设置回收街站，并鼓励有关的回收商回收更多不同种类的垃圾；
- (xv) 署方是否有长远的废物回收计划及废物回收设施的增设安排；
- (xvi) 委员表示部分唐楼虽已成立法团，但碍于人数及规模所限，法团只能有限度运作，与没有法团的「三无大厦」分别不大，查询署方会否因为有关唐楼拥有法团，而不会向

该些楼宇免费派发指定袋；

- (xvii) 现时部分网上交易平台已有仿真度极高的「指定垃圾袋」出售，售价远比正货低，委员查询署方会如何辨认真伪及执法；前线相关员工又能否辨认真伪；
- (xviii) 委员建议署方容许市民利用回收胶樽及厨余所得的分数换领指定袋，以提高市民参与垃圾回收的意欲；
- (xix) 委员建议署方调低「绿在区区」换领礼物所需的积分，并在垃圾收费实施前，鼓励更多市民登记「绿在区区」的积分计划；
- (xx) 委员反映部分「绿在区区」的管理质素及员工服务态度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建议署方加强监管；
- (xxi) 署方应加强地区回收配套，于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增加回收点和厨余回收机及延长回收时间，亦可于各政府建筑内增设厨余机及回收桶，以方便大厦或屋苑内未有设置有关设施的市民；
- (xxii) 委员建议署方加强与民政事务总署合作，强化与区内法团的联系，并向法团推广及解释垃圾收费政策的详情；
- (xxiii) 现时很多于屋苑进行废物回收的下游回收商均有人手不足的情况，导致很多垃圾未能妥善处理，委员查询现时下游回收商的回收承载能力，并建议署方于海逸豪园、黄埔花园等私人屋苑内增设「绿在区区」回收点，方便私人屋苑的居民进行垃圾回收；
- (xxiv) 委员查询现时下游回收商的回收承载能力；
- (xxv) 九龙城区内有不少「三无大厦」，当中有不少少数族裔人士居住，委员建议署方多加利用绿展队到各「三无大厦」宣传垃圾收费政策，让「三无大厦」的居民，特别是少数族裔人士，能更了解垃圾收费政策的细节；
- (xxvi) 署方现时设立的热线是否可同时接受市民的查询、投诉及举报，以及会否考虑另设投诉热线供居民投诉物管公司滥收管理费的个案，或将有关垃圾收费事宜的热线设

计成集查询、投诉及举报的一站式热线；

- (xxvii) 委员建议署方参考警方最近宣传提防骗子的宣传手法，将违规情况以短片形式呈现予市民，以生动的方式让公众更了解垃圾收费政策；
- (xxviii) 委员建议于垃圾收费政策正式实施前的几个月内，拣选部分楼宇作试点试行垃圾收费，让居民熟习政策的运作模式及让部门思考如何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xxix) 委员建议署方参考当年推行食肆全面禁烟做法，以长期教育的方式，从小培养市民垃圾收费的习惯，希望藉由年轻一辈去提醒及协助长辈进行垃圾分类及收费；
- (xxx) 委员建议招募学生或区议员作环保大使，于家庭及社区中向家人及市民讲解垃圾收费的详情；以及
- (xxxi) 委员表示乐意协助署方推广及宣传垃圾收费政策，惟认为如署方可派员落区与各区议员一同进行宣传，效果会更理想。

6. 环保署代表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明白私人楼宇在执行垃圾收费政策上面对的困难，会鼓励私人楼宇的物管公司或业主组织向署方批量采购指定袋，并向住户派发。相关指定袋的费用会于管理费中向居民收回，希望居民在支付有关费用后，会更愿意使用指定袋来弃置垃圾，从而提高循规率；
- (ii) 为鼓励物管公司或业主组织批量采购指定袋向其住宅住户分发，署方会给予申请批量采购指定袋的申请人相当于每个指定袋法定售价 3% 的回赠，以弥补其额外营运开支；
- (iii) 执法权方面，环保署主要会在私人住宅及工商业楼宇的垃圾收集点巡查及执法；食环署则主要负责其管理的垃圾收集站的执法工作及在公共地方非法弃置垃圾的执法工作；
- (iv) 适应期结束后，署方在执法上会采取「风险为本」模式，根据前线清洁员工、废物收集承办商、物管公司及市民等

针对违规个案的投诉 / 举报，对违法黑点采取监察及执法行动；

- (v) 一般而言，把少量街上产生的随身垃圾弃置于公众废屑箱不须用指定袋包妥。为避免有人滥用废屑箱以逃避支付垃圾收费，食环署已推出投入口较小的新设计废屑箱以防止公众弃置家居垃圾在废屑箱内。如有市民将垃圾弃置于废屑箱旁或顶部，署方及食环署人员会视作乱抛垃圾处理，一经发现，执法人员会向有关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而不予预先警告；
- (vi) 为防止物管公司或居民组织因推行垃圾收费而滥收费用，物业管理业监管局(下文简称「物监局」) 已致函要求持牌物管公司清晰地向业主组织提供所有与垃圾收费相关的开支细节及其就有关垃圾收集安排收取业户费用的计算方法。署方亦会与物监局联合制定有关物管公司因应垃圾收费实行而调整费用的指引；
- (vii) 根据规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处理条例草案，所有 100 户以上的公营及私营楼宇的物管公司及业主组织须为每一座大厦设置回收容器（例如回收桶或回收袋），分类收集住户常见的可回收物，并交予下游回收商处理。然而，碍于公用地方面积等限制，个别住宅楼宇（尤其是单幢住宅楼宇）未必能够达到上述要求。就这类情况，有关住宅楼宇可与署方商讨以制订更切实可行的回收系统。另外，拟议法例将同时规管住宅楼宇的物管公司和业主组织。假如业主组织刻意阻挠物管公司执行政府的规定，有关业主组织将须负上法律责任；
- (viii) 「三无大厦」将不受有关规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处理的新法例规管，惟署方仍会透过社区回收网络「绿在区区」的公共收集点及署方的绿展队为「三无大厦」的居民提供回收支持。现时「绿在区区」的服务已覆盖全港约八成的单栋住宅楼宇，当中包括不少「三无大厦」。另外，署方正逐步在公共屋邨内设立迷你回收点为公共屋邨及附近的三无大厦居民提供更方便的回收途径；
- (ix) 厨余回收方面，住户人数达 1 000 户的楼宇可向环运会申

请安装厨余回收机；而不足 1 000 户但达到 200 户同意参与的私人楼宇则可向回收基金申请相关拨款；

- (x) 署方并没有规定必须达八成住户同意的大厦才可申请安装厨余回收机，但为确保有一定数量的住户使用厨余回收机及更好地使用公帑，回收基金下的资助计划设定了私人楼宇须有 200 户同意参与，方可作出相关申请的要求；
- (xi) 现时大部分政府建筑物内已设有回收桶供市民使用。同时，署方亦正在试行于部分「绿在区区」收集点内设置厨余回收机，推动厨余回收；
- (xii) 现时全港有超过 170 个「绿在区区」收集点，因应垃圾收费的推行，环保署正逐步扩展「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至 50 个公共屋邨；
- (xiii) 署方会密切留意下游回收商的运作情况，并指出垃圾收费是有利下游回收商发展的契机，预计因垃圾收费而大增的回收物数量会有助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
- (xiv) 现时按袋收费模式为政府在参考台北和韩国的经验及在平衡各方面需要后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希望透过污染者自付的方针，达致源头减废的目标；
- (xv) 垃圾收费是透过市民付费购买指定袋以带来经济诱因，推动市民改变产生垃圾的行为和培养回收习惯，从而减少整体垃圾弃置量，因此免费派发指定袋及财政资助等支持方式的受惠群体不宜太多，以免削弱政策的效果。惟署方亦有考虑低收入人士的需要，政府当局会向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及长者生活津贴的人士，每人每月提供额外十元的资助；
- (xvi) 署方会透过绿展队及关爱队对唐楼及「三无大厦」的住户作出支持。同时亦正考虑加强对唐楼及「三无大厦」的清洁员工的训练及支持；
- (xvii) 有关委员建议署方透过与民政事务总署合作，加强与区内法团的联系，环保署代表表示他会向部门内相关的同事反映；

- (xviii) 署方明白市民及前线清洁工未必能分辨指定袋的真伪，故此，署方会与海关合作，重点打击非法售卖伪劣指定袋的人士及平台，希望从源头着手，解决伪劣指定袋的问题；
- (xix) 署方认为使用「绿绿赏」积分换领指定袋的建议可行，亦已有计划落实有关建议，进一步消息将于稍后公布；
- (xx) 有关加强对「绿在区区」收集点的营运监管及调整换领奖品的积分要求，署方会向部门内负责有关事项的同事反映各委员的意见；
- (xxi) 「先行先试」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署方计划先安排在政府部门大楼及其他楼宇实地展示如何实施垃圾收费，以作宣传教育，让社会各界更容易清晰了解及认识垃圾收费的操作和细节。署方亦会物色一些其他楼宇作实地展示；
- (xxii) 署方已陆续上载培训短片至垃圾收费专题网站并会利用「先行先试」的经验和结果制作短片，希望能透过影片，以生动及简单易明的方式去讲解垃圾收费的运作；
- (xxiii) 署方会与教育局保持密切联系，并已落实于稍后时间向全港的中小學生派发一个 15 公升的指定袋，希望他们可以把有关垃圾收费的资讯带回家，令宣传更深入每个家庭。而现时各小学及中学均有推行环保大使计划，署方亦会利用此计划宣传垃圾收费政策；
- (xxiv) 署方设立的专责热线为一站式服务热线，市民可透过该热线查询有关垃圾收费的事宜或作出投诉和举报；以及
- (xxv) 垃圾收费实施后，署方及食环署会根据需要，于社区的非法弃置黑点加装闭路电视。

7. 委员有以下追问及意见：

- (i) 如由物管公司作申请人向署方批量购买指定袋，署方发放的 3%回赠是否会发放予物管公司。如属实，委员认为物管公司在增加管理费后，同时获得回赠的有关做法与措施原本支持的用意背道而驰；
- (ii) 如署方或物监局裁定部分物管公司因应垃圾收费而施加

的征费不合理，有关当局会否处分涉事的物管公司；

- (iii) 有关当局会否考虑修订《物业管理服务条例》，规管物管公司在垃圾收费事宜上的征费行为；
- (iv) 委员建议向只有法团但没有聘请物管公司的唐楼免费派发指定袋；以及
- (v) 委员指出现时各大超级市场的胶袋收费为每个一元，而在署方一袋两用的建议下，每个指定胶袋的收费将上升至一元七角，委员要求署方解释每个胶袋多收的七角的原因。

8. 环保署代表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为申请批量采购指定袋向私人住宅住户分发的申请人发放 3%回赠，而申请人可以是法团或居民组织以外的人士或公司，例如物管公司或清洁公司，惟相关申请必须获得法团的同意才会被视为有效；
- (ii) 署方正与物监局商讨就物管公司在垃圾收费实施后如何调整相关的垃圾处理费用提供指引；
- (iii) 对于委员建议向法团运作欠佳的唐楼住户免费派发指定袋，署方表示由于较难识别有关楼宇，在执行上会有困难；惟署方会透过绿展队及关爱队加强与区内唐楼住户的沟通，并在需要时加强对有关楼宇的支持；
- (iv) 一袋两用的方式可进一步减少塑料袋的使用。市民于超级市场购物后，可根据需要，以法定售价购买相应容量的指定袋用作购物袋，及后再将其用作垃圾袋之用，长远有效减少塑料袋的使用量。政府从垃圾收费获得的收入会用于加强回收工作上；以及
- (v) 署方会密切留意政策推行后的实际情况，并已向立法会承诺于三年后检讨政策的成效。

9. 主席总结表示市民及各委员普遍支持垃圾收费政策，不过为更清晰地向市民解释政策的详情，主席要求环保署持续向各委员更新有关垃圾收费政策的最新情况，并希望署方参考各委员的意见，对政策作进一步的改善。

议程二

支持押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加强教育令实施更顺利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4/2024 号)

10. 委员介绍档，表示不少市民、前线清洁人员及物业管理公司均对政策的推行细节有不少疑问，故委员支持押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同时建议环保署增加社区废物回收点、加强市民教育和对大厦法团及物业管理公司的培训。

11. 环保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会善用押后推行的时间回应委员的要求，并会进一步改善政策的内容，期望届时可顺利推行。

议程三

关注土瓜湾区内鼠患问题及提出相关查询和建议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5/2024 号)

议程四

要求跟进黄埔区内鼠患问题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6/2024 号)

议程五

要求跟进嘉道理区鼠患问题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7/2024 号)

议程六

加强社区灭鼠工作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8/2024 号)

12. 主席表示议程三至六均与鼠患有关，在咨询委员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四项议程。

13. 委员介绍档第 5/2024 号，表示土瓜湾纵使已设置多项灭鼠措施，惟区内后巷、街市甚至民居仍不时有老鼠出没。委员查询土瓜湾区内各鼠患黑点近半年的灭鼠方式及成效，以及热能监测鼠踪技术的效果及其运作程序。同时，委员建议食环署加强监察不同黑点，并针对该黑点的特性采取最有效的灭鼠方式。

14. 委员介绍档第 6/2024 号，表示近日黄埔区鼠患问题趋向严重，查询食环署有何应对措施，以及会否向不属于公众地方的私人住宅及学校提供适切的灭鼠支持。

15. 委员介绍档第 7/2024 号，指出嘉道理区内的艳马道、梭栳道、胜利道、自由道一带食肆林立，导致鼠患问题严重。早前食环署曾于艳马道荣英大厦一带放置新型的灭鼠装置，惟近日已收回，亦未见重置，故要求署方重新于区内安装新型灭鼠装置及加强药饵的数量，并加强对上述地点一带商户的监督及控鼠工作。

16. 委员介绍档第 8/2024 号，表示九龙城区由于地盘多、后巷多及食肆多，导致区内鼠患问题严重，委员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区内卫生黑点的执法与清洁，并建议推广厨余回收先导计划，以及引入各种新型的灭鼠科技以加强灭鼠成效。

17. 委员有以下进一步的查询及建议：

- (i) 署方「鼠只活动调查」的进度及最新资料；
- (ii) 署方开发中供防治虫鼠服务承办商使用的手提电话应用程序能否开放予市民查阅灭鼠情况及报告鼠患黑点；
- (iii) 现时黄埔区私人地段是否已经有足够的防鼠措施；
- (iv) 署方多年来均有为黄埔花园的灭鼠工作提供建议，惟角色较被动，委员建议署方采取更主动的方式去监督物业管理公司的灭鼠工作；
- (v) 署方会如何参考及利用社区使用热能探测摄录机灭鼠的经验去改善政府的灭鼠工作；
- (vi) 署方在使用新鼠饵后的灭鼠效果；以及
- (vii) 建议署方加强针对弃置厨余的执法工作。

18.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鼠只活动调查」为署方由 2024 年 1 月起新采用的鼠患指数，利用热能探测摄录机结合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无鼠百分比。市民可于署方网页的相关部分查阅有关资讯。惟由于有关的技术仍属推行的初期阶段，故署方暂未有相关资料向委员会报告；

- (ii) 委员所提及的流动应用程序是为了协助署方职员收集资料，以评估现时灭鼠措施的成效，故暂不会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i) 就黄埔区的鼠患问题，署方会综合鼠患指数、前线人员的评估及市民的投诉，针对性地进行灭鼠工作。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署方于黄埔区共捕获了 396 只老鼠；
- (iv) 私人处所的拥有人或占用人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消除在该处所内发现的虫鼠。署方过往曾派员到黄埔花园及区内学校视察及进行宣传教育防治虫鼠工作。在接获文件后，署方亦随即派员到黄埔花园及区内的学校了解鼠患情况，并发现部份地点有轻微鼠踪。署方已向有关管理人员提供防鼠措施的建议，并派发相关的宣传单张及海报，以提高居民的防鼠意识；
- (v) 过去三星期，署方亦已安排服务承办商加强黄埔区附近公众地方及街道(如德民街、民泰街等)的防治虫鼠及街道洁净工作；
- (vi) 灭鼠工作有赖各方面的配合才能成功，私人处所的负责人在有需要时可主动与署方联络，署方乐意提供协助；
- (vii) 在捕鼠成效方面，署方在 2022 年整年共捕获了 4 186 只老鼠，而在 2023 年试用新的捕鼠技术及鼠饵后则捕获了 7 269 只老鼠，可见新式的捕鼠技术及鼠饵的成效；以及
- (viii) 署方会继续加强宣传及执法工作，并会加强各种配套以配合环保署推行的垃圾收费政策。

19. **环保署代表回应，综合如下：**

- (i) 截至 2023 年年底，署方在九龙城区设立了 26 个厨余收集点，收集近 1 740 公吨厨余运往中央处理设施，将其转化为能源和堆肥；
- (ii) 为方便小型地铺食肆回收厨余，署方在食环署辖下的八个垃圾收集站设立厨余收集点，以收集邻近食肆所产生的厨余；

- (iii) 署方现正试验在全港五条后巷设立厨余收集点，其中包括在九龙城区土瓜湾谭公道的后巷，以有盖的回收桶集中收集与后巷相连的地铺食肆所产生的厨余。署方会继续邀请区内的食肆参与上述厨余收集计划；以及
- (iv) 署方并没有针对胡乱弃置厨余的执法行动，而署方的记录亦没有厨余弃置问题特别严重的地区，但会不时到区内各卫生黑点作突击巡查。

20. **主席**总结表示区内鼠患问题仍然严重，特别以晚间为甚，经常有人弃置黑色垃圾袋于路边导致大量老鼠出没，希望有关部门继续努力打击鼠患。

议程七

关注民泰街卫生状况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9/2024 号)

21. **委员**介绍档，指出红磡民泰街及德民街一带食肆林立，出现各种与厨余弃置及油烟排污有关的环境卫生问题。委员感谢食环署在接获档后积极加强上述地方的清洁及执法，希望署方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并适时作出劝谕或警告，教导餐厅商户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此外，委员查询在现有法例下，署方能否利用附近大厦闭路电视的片段检控违例人士。

22.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到有关地点巡查，并向各商铺负责人发出劝喻信，提醒他们不可把垃圾放置在公众地方，并时刻保持地方清洁，否则会被检控；
- (ii) 署方在巡查期间发现三间食肆的隔油池不洁，惟并未发现有排出过量油烟或非法倾倒污水的问题。署方已向有关食肆负责人发出口头警告，有关问题稍后亦已经纠正；以及
- (iii) 署方欢迎市民提交有关违规片段，并会在收到片段后研究犯案模式，以及作出针对性的突击巡查和检控行动。

23. **环保署代表**回应表示市民可向署方提交违规片段，署方会安排特别的巡查行动，以遏止违例行为。

24.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及意见，主席宣布结束此议程的讨论。

议程八

要求跟进窝打老道近南华餐厅一带的街道卫生问题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0/2024 号)

25. 委员介绍文件，表示文件提及位置一带的食肆为卫生问题的惯犯，对政府部门的违规检控已习以为常，委员建议可对该地点一带的食肆试行与卫生表现挂钩的奖励或惩罚制度，鼓励食肆保持附近的环境卫生及积极回收厨余。

26.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到有关地点巡查，并提醒区内的店铺负责人不可把垃圾放置在公众地方及须时刻保持地方清洁，否则会被检控；
- (ii) 根据署方的记录，署方人员在过去十二个月，于窝打老道及胜利道一带向违反洁净法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共提出 13 宗检控；以及
- (iii) 署方向食肆发出的牌照中包含条款要求持牌食肆必须妥善处理垃圾，如有食肆于署方多次警告后仍拒绝改善，其牌照会被吊销。

27.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及意见，主席宣布结束此议程的讨论。

议程九

要求跟进嘉道理区仁义苑高空掷物引致卫生问题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1/2024 号)

28. 委员介绍档，指出梭栳道仁义苑的高空掷物问题为老问题，早前因涉事的长者暂时搬离而有所缓和，惟有关问题最近随着该长者迁回后再度出现。

2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人员在调查投诉个案时，如证实有人乱抛垃圾到公众地方或建筑物的公用部分，会对涉案人士提出检控；以及

- (ii) 署方欢迎市民提交有关违规片段，并会在收到片段后会研究犯案模式，再作出针对性的突击巡查及检控行动。

30.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如市民目击高空掷物事件应立即报警；以及
- (ii) 警方欢迎市民提供相关的违规相片或影片，如有关相片或影片能清晰拍摄到事发单位及涉案人士并查明属实，警方会以票控的形式检控违规人士。惟如有关相片或影片未能拍摄到涉事者容貌，要成功检控的难度将会大为增加。

31.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食环署和警务处与委员保持紧密联系，多加留意上述情况。

议程十

要求跟进差馆里美安楼后巷及观音庙附近 垃圾堆积及店铺延伸对环境造成的滋扰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2/2024 号)

32. **委员**介绍档，表示红磡差馆里美安楼后巷及观音庙附近各有一名长者长期堆放大量杂物及僭建帐篷，引致鼠患及严重环境卫生问题。此外，居民亦反映观音街附近店铺延伸问题严重，为居民出入带来不便。有关部门虽曾多次跟进，惟问题仍未获解决，委员促请相关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并就露宿长者堆放杂物的问题采取清洁街道以外的解决方法。

33.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露宿者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门的工作范畴。署方一向积极参与由民政事务处协调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与其他政府部门合力改善涉事地点的环境卫生等各样问题。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共统筹了 13 次联合行动。署方在联合行动中除清理垃圾及清洗后巷外，亦同时加强该处的防控虫鼠工作；
- (ii) 就差馆里一带有店铺非法扩展营业，署方已于 2023 年联同包括警务处在内的各相关部门于有关地点进行了 75 次联合行动，以加强执法力度。署方于上述地点一带向违反洁净条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分别提出 190 宗及 64 宗

检控；

- (iii) 本年截至 2 月 15 日，署方与其他相关部门于差馆里及观音街一带已进行了六次联合行动，并向违反洁净条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分别提出 21 宗及三宗检控；以及
- (iv) 在各部门加强执法下，有关地点的卫生及店铺阻街情况已有所改善。署方会继续留意上述地点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

34.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有关差馆里及观音街附近的杂物阻街及店铺延伸问题，九龙城警区于 2023 年第四季收到一宗相关投诉并已转交至食环署的专责小组跟进；以及
- (ii) 警方于 2024 年会继续与食环署的专责小组保持紧密联系，以打击区内店铺阻街的问题。

3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表示处方会继续统筹包括社会福利署在内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除解决环境卫生问题外，亦会跟进文件提及的两位露宿者的情况。

36. **主席**总结表示有关问题持续多时，并引起附近一带的居民及商铺的不满。主席要求所有相关部门必须出席联合行动，为有关露宿者提供所需的帮助，希望透过各部门的合作，有关问题能得以解决。

议程十一

关注红磡旧区店铺货物延伸问题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3/2024 号)

37. **委员**介绍档，表示红磡区内有不少店铺经常将各种杂物摆放在行人道及马路上，更经常弄湿地面，危及附近居民的出入安全，故要求有关部门尽快跟进。

38. **警务处代表**回应表示警方于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联同食环署于上述地点共进行了三次联合行动，并向违例车辆及司机发出合共 1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有关部门将于 2024 年继续进行联合行动。

3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食环署会不时联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行动。署方于 2023 年在红磡旧区就向违反洁净条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分别作出 228 宗及 117 宗检控；以及
- (ii) 本年截至 2 月 15 日，署方于红磡旧区向违反洁净条例、造成店铺阻街及无牌贩卖的人士分别作出 22 宗、四宗及两宗检控；当中有关店铺阻街及无牌贩卖的检控均涉及档中提及的几间店铺。

40. 主席总结表示有关问题已持续多年，希望各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并建议针对屡劝不改的店铺采取累进制的罚款方式，以加强阻吓力。

议程十二

善用公营殡仪馆新合约的机遇 优化设施 加强服务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4/2024 号)

41. 委员介绍档，要求食环署为红磡公营殡仪馆招标新合约时，考虑加入以下条件：

- (i) 全年开放化宝炉予公众人士使用；以及
- (ii) 善用地下停车场，开放予灵车停泊。

42.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现时在红磡市立殡仪馆经营权的协议条款中，规定经营者于春秋二祭期间及指定的其他日子向公众人士提供免费化宝炉服务；
- (ii) 为了进一步改善红磡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同时因应市民焚烧冥镪的需要，署方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试行在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提供免费化宝服务，并发现有关措施有助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有见及此，署方在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新营运协议中，已将免费化宝炉延伸至盂兰节以及星期六、日和公众假期的指定时段。署方会在善用公帑的前提下，按需要增加开放化宝炉日子，以便利市民；以及
- (iii) 由于殡仪馆停车场的可用车位数目仅足够应付殡仪馆的日常运作，故此停车场将不会开放予其他灵车停泊。

43.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食环署继续向有关组别反映市民的要求，以解决困扰红磡区多年的空气污染问题。

议程十三

倡议在启德兴建新式公众街市 解决「跨区买餸」问题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5/2024 号)

44. 委员介绍档，指出随着启德区内各住宅项目的落成，启德区的人口预计于 2026 年将增加至约 130 000 人，惟区内现时只有晴朗商场一个小型街市，缺乏基本的民生配套设施，令不少启德居民需「跨区买餸」。委员倡议有关部门于启德区 1J1 用地兴建大型街市，并以一地多用的方式增加民生设施配套，以及采用创新的管理方式经营街市。

45. 食环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由于兴建公众街市需要占用珍贵的土地资源以及兴建费用和恒常开支两方面的公共财政承担，因此政府在考虑是否兴建公众街市时，要充分评估需求和成本效益以及确保公共资源用得其所。研究兴建新公众街市时，政府考虑的因素包括该区的人口组合、社区需要、附近街市设施，以及新鲜粮食零售店的数目等；以及
- (ii) 食环署正致力在新公众街市和街市现代化计划下全面翻新或重建的街市采用全新的管理模式，以提升管理水平和改善街市服务质素。

46.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委员理解政府在兴建街市时需考虑各种因素，惟重申现时启德区内只有一个小型街市，且价格高昂，无法满足居民的基本需求；
- (ii) 启德区的情况基本符合政府规划兴建新街市的条件，而其他政府部门，例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亦已计划在启德区兴建图书馆。委员促请署方优先考虑于启德区兴建以创新管理方式经营的新街市；以及
- (iii) 除 1J1 用地外，委员表示新街市可于启德区内其他用地兴建，例如世运道、宋皇台一带或 1E1 用地，除可满足居民的需求

外，亦可为现时晴朗商场的街市带来竞争。

47. **食环署代表**回应指现时启德区内除晴朗街市外，晴朗商场及启德AIRSIDE商场均设有大型超级市场，署方已向有关的商户发出约20个新鲜粮食店牌照，并不排除于将来因应启德区人口增加发出更多牌照的可能性。食环署感谢各位委员就启德区兴建街市事宜发表的意见，并已备悉各委员的意见以及会向上级反映有关意见。

48. **委员**有以下进一步的意见：

(i) 大型超级市场的商品价格高昂，大部分启德居民均无法长期负担，故此有不少居民需跨区到位于黄大仙区的大成街街市或牛池湾街市购买食品，希望署方体谅启德居民的需要，尽快于区内兴建公众街市；以及

(ii) 委员亦明白兴建新街市的事宜非地区食环署所能决定，因此认为应向有关当局表达启德区居民的需求，并查询除1J1用地外，局方会否有其他更适宜兴建公众街市的用地建议。

49. **主席**接纳委员的意见，并指示秘书以本委员会的名义向环境及生态局发信，表达本委员会对有关事宜的关注。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2024年3月5日以食环会名义向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发信，希望有关部门于启德区兴建大型街市，并以一地多用的方式增加民生配套设施，以满足市民的日常生活需要。)

议程十四

有关于九龙城区添置厨余机事宜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16/2024号)

50. **委员**介绍档，指出现时区内很多单栋楼宇因单位数不足1000户而无法透过回收基金申请添置厨余机。委员希望有关部门考虑于九龙城区不同位置添置厨余机，方便更多九龙城区的居民进行厨余回收。

51.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i) 环运会于2023年12月29日推出为期两年的「私人屋苑智慧厨余回收桶试验计划」，资助至少有1000户的大型私人屋苑安装智慧厨余回收桶收集厨余。截至2024年1月30日，环运会共收到41宗申请。为配合垃圾收费的实施并进一步

鼓励家居作厨余回收，环运会现正考虑将计划扩展至 1 000 户以下的私人屋苑，稍后将会公布详细内容；以及

- (ii) 署方于 2023 年 9 月及 12 月分别于「绿在深水埗」及「绿在东区」设置智能厨余回收桶，试行以公众收集点的方式收集包括单幢式大厦和「三无大厦」在内的家居厨余，并透过提供「绿绿赏」电子积分奖赏鼓励市民参与。署方会继续探讨在各区合适的场地增设更多公众厨余收集点，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回收途径。

52.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太子区及九龙塘区的住宅以低密度为主，大部分楼宇的单位数均未符合申请设置厨余回收机的要求，委员建议署方于有关区份住宅比较集中的街道或者不同的政府建筑物内，如康文署场地或食环署的垃圾站等增设厨余回收机，以方便居民作厨余回收；
- (ii) 委员查询「社区厨余收集流动点」的申请资格及计划于九龙城区放置厨余回收点的地点；以及
- (iii) 委员查询区内少于 1 000 户的旧楼或「三无大厦」是否可以申请环运会推出的「私人屋苑智慧厨余回收桶试验计划」。

53.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会向署方相关组别反映于太子区及九龙塘区设置厨余回收机的意见；
- (ii) 「社区厨余收集流动点」会以定时定点的方式于单幢式大厦和食肆较集中的地点以传统厨余回收桶的方式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产生的厨余；
- (iii) 「私人屋苑智慧厨余回收桶试验计划」的试验对象为大型私人屋苑。关于旧楼或「三无大厦」的厨余回收，署方会以「社区厨余收集流动点」的方式支持有关楼宇进行厨余回收；以及
- (iv) 署方欢迎委员提供区内适合放置厨余回收机的位置，署方会就有关地点作可行性研究。

54. 主席总结表示如委员日后有任何适合放置厨余回收机的地点建议，可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建议，以便秘书处整合后转交环保署作一并考虑。

议程十五

要求改善何文田区鼠患、蚊患及喂饲野鸽问题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7/2024 号)

55. 委员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爱民邨的鼠患虽已有改善，惟问题依然存在，委员要求食环署、房屋署以及康文署定期举办灭鼠讲座，以提高居民的卫生意识；
- (ii) 何文田区蚊患严重，委员要求食环署及康文署于公众地方及公园加强灭蚊工作；以及
- (iii) 区内有不少居民喂饲野鸽，野鸽粪便随处可见，委员要求食环署定期清洗行人路，并向市民宣传不要喂饲野鸽的讯息。

56.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房屋署及食环署已多次在区内举办宣传讲座，呼吁市民不要喂饲野鸽，惟部分市民不听劝告，坚持喂饲野鸽，引致不少卫生问题的出现。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应针对屡劝不改的市民严厉执法，以收阻吓之用；
- (ii) 委员建议食环署联同房屋署加强公共屋邨内的灭鼠工作，教导居民灭鼠技巧，以及进行联合行动打击喂饲野鸽的情况；
- (iii) 委员查询署方过往曾否成功检控喂饲野鸽人士，以及署方能否利用市民拍摄到的相片或影片对喂饲野鸽的人士作出检控；
- (iv) 食环署于农历新年前曾在何文田常富街一带进行清洁大行动，惟行动过后数天，有关街道附近一带又再满布鸽粪，可见野鸽问题十分严重；

- (v) 常盛街花园的鼠患问题严重，委员请康文署积极跟进；
- (vi) 野鸽将于本年 8 月 1 日被纳入《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中，委员查询有关条例修订生效后，除罚则有所提高外，食环署在打击喂饲野鸽的执法上会有何不同；
- (vii) 委员希望在有关法例修订后，署方会加强宣传相关罚则，以加强阻吓性；以及
- (viii) 委员查询渔农自然护理署推行的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的最新进度，以及有关计划试点会否在区内进一步扩充。

57. **食环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爱民邨的防治虫鼠工作虽由房屋署负责，食环署一直与房屋署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并定期联合巡查邨内的公众地方。如发现鼠迹，署方人员会即时向房屋署人员提供防控措施建议。食环署稍后会于爱民邨举行灭鼠讲座，以增加居民的防鼠意识；
- (ii) 署方于冬季会继续进行预防蚊患的工作，包括清理积水、进行除草工作，并在树木繁盛的地点使用雾化处理方法来杀灭成蚊。署方亦会派员巡视区内的地盘，如发现蚊子滋生情况，会即时向相关人士提出检控；
- (iii) 署方会定期举行跨部门会议，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参与，分享最新的防治蚊患资讯；
- (iv) 在打击喂饲野鸽方面，署方已在区内多处悬挂横额及张贴海报，提醒市民切勿喂饲野鸽以致弄污公众地方。署方亦已安排洁净承办商加强对野鸽聚集地点的清洗工作，并会按需要使用高压热水洗濯机及以稀释漂白水清洗及消毒野鸽聚集的地点；
- (v) 署方不能单纯就喂饲野鸽的行为作出检控，惟会加派人手在区内进行突击巡查，若发现有人喂饲野鸟及野鸽致弄污公众地方，会即时作出检控；
- (vi) 市民拍摄的相片或影片并不足以作为检控的证据，惟署方仍欢迎市民及委员提供有关相片或影片，让署方可以根据有关相片或影片来制定针对性的突击巡查行动；

(vii) 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修订现时仍处于立法阶段，署方暂未有资料可提供。现阶段署方仍会继续引用《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检控喂饲野鸽的人士；以及

(viii) 署方未有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的最新资料。

58.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及意见，主席宣布结束此议程的讨论。

议程十六

其他事项

59.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七

下次会议日期

6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61. 主席在下午 5 时 5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5月